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311177374-15095362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湿地样地调查（24 年新一轮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
调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438 号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湿地样地调查（24 年新一轮招标）

项目编号：31011500000240311177374-1509536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8.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188.5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 号）要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区域湿地样地调查工作，旨在准确获取湿地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发现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湿地及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湿地生态状况和发展规律，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04-17 至 2024-04-2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7160154740010325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提交。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4-28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B 栋 330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其他规定

1、报价文件不追求豪华装订，但必须做到不易散落。报价文件须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参加报价单位名称、地址以及“于_____之前（指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封套及封口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2、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3、报价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否则报价无效。磋商顺序根据递交报价文件顺序，先交后谈，后交先谈。所有报价单位磋商完毕后，各单位可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果不予公开，供磋商小组作为评标依据。

4、报价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5、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单位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单位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9、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CA证书、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4-04-28 13:30:00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3号B栋330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 地址：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438 号
- 邮编：200126
- 联系人：韦老师
- 电话：021-68523757

- 招标代理：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A 栋 405 室
- 邮编：201203
- 联系人：陈倩蔚
- 电话：1911723267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湿地样地调查（24 年新一轮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GM2024-02 预算资金：188.5 万元，超限额废标。
2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A 栋 405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倩蔚 招标代理电话：19117232673 邮政编码：201203
3	项目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 号）要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区域湿地样地调查工作，旨在准确获取湿地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发现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湿地及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湿地生态状况和发展规律，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服务期：2024 年 5 至 2025 年 4 月。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7160154740010325 购买纸质标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A 栋 405 室
7	合格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或经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技术和能力，并提供其有

	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4）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报名投标人不得是同一法定代表人。 （6）在上海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技术人员，且能提供长期良好的现场的技术支持。 （7）投标人应具有长期主导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相关项目经历，熟悉国家及上海市湿地生态综合监测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充分了解浦东新区、九段沙湿地资源特点，近三年来具有相关湿地遥感调查、湿地样地调查等项目经验者优先。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依法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陈倩蔚；电话：19117232673），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11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3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投标，并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前递交。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4月28日下午13:30前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3号B栋330评标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B 栋 330 评标会议室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1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22	投标供应商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三份（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最终用户方，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部门。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均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人才、设备及工作基础，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承担过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规格与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评分标准及方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响应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向采购组织方提出质疑。采购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组织方可酌情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方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方案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组织方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竞争性磋商价格包括所有劳务费、设备费、修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10.2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组织方评审，但不限制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3.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标记及响应方名称。

14.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4.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组织方。

14.4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4.1~14.3 规定。

外层信封装入 14.1 及 14.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采购编号、采购组织方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响应方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组织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根据规定，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组织方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组织方。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函无效的情况

16.1 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

16.2 响应函未按规定密封。

16.3 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16.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6.5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未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或授权书者。

16.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16.7 未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组织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17.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方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 项目评审

18. 评审

18.1 采购组织方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

18.2 送交文件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统一汇总，将在评审会议时拆封。

19. 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组织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组织方等方面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评审时，采购组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

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3 采购组织方将确定每一竞争性磋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限等，或限制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委托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采购组织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采购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采购组织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采购组织方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对所有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价格予以成交。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响应方不得干扰采购组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争性磋商报价。

六、 成交通知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签订合同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组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方收到成交通知书，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具体明确费用的支付方式、验收方式及相应的违约条款等。

2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服务定位和目标	5 分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服务承诺和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的为好（4-5 分）； 服务承诺和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售后服务方案有瑕疵的为一般（2-3 分）； 服务承诺和目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为差（1 分）。 注：对以上内容未作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主观分	评审内容：熟悉浦东新区及九段沙湿地情况及现场作业重难点，针对现场存在问题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实施计划	20 分	主观分	（1）针对浦东新区及九段沙湿地情况外业调查和内业服务的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0-5 分）；（2）工作依据及标准和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0-5 分）；（3）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的完整性和合理性（0-5 分）；（4）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合规性（0-5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主观分	（1）实地调查方案的总体思路、管理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0-5 分）；（2）样地和样方设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0-5 分）；（3）样地和样方因子调查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0-5 分）；（4）调查结果在统计、分析、评价时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0-5 分）。

安全保密措施	5 分	主观分	针对项目安全保密的要求，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安全保密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的为好（4-5 分）； 安全保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售后服务方案有瑕疵的为一般（2-3 分）； 安全保密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为差（1 分）。 注：对以上内容未作说明的得 0 分。
成果物交付期	3 分	客观分	相关成果报告承诺完成及提交的时间期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时间。满足为 3 分，不满足为 0 分。
项目经理	10 分	主观分	（1）项目经理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0-5 分）； （2）对浦东新区、九段沙湿地资源特点的了解程度（0-3 分）；（3）沟通协调和统筹管理等个人能力情况（0-2 分）。
项目团队安排	10 分	主观分	评审内容：根据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的简历、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 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组织实施能力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备合理，得 7-1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组织实施能力较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配备一般，得 4-6 分。 （3）项目负责人能力一般，团队人员较少，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客观分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蔽处理，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2 分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湿地样地调查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8.5万元，超过预算报价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要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区域湿地样地调查工作，旨在准确获取湿地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发现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湿地及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湿地生态状况和发展规律，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

1、项目目标

通过湿地样地调查项目，掌握区域内湿地的本底数据，包括湿地的类型、分布、面积和管理状况等，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分析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趋势，为湿地保护管理现状的评估，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湿地保护管理政策的制定，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的评价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2、项目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技术规程要求，对浦东新区、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国家统一下发的湿地样地开展实地调查。

（二）项目实施内容

（1）负责在本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湿地样地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提供外业调查、内业处理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2）负责完成浦东新区及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湿地样地的实地调查：包括样地和样方设置、样地和样方因子调查，获取湿地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共设置67个湿地样地，每个样地布设至少3个样方，开展18项样地

因子调查以及 36 项样方因子调查，并测定植被生物量。同时，针对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完成湿地面积、湿地植被覆盖率、植物入侵状况 3 项国家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因子（具体湿地样地数量及位置，以国家实际下发为准）。

（2024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3）配合完成国家和市级部门对湿地资源调查的检查工作。（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具体以上级部门时间安排为准。）

（4）负责产出本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保护区范围内湿地样地调查成果数据，按国家林草局要求，进行坐标及数据格式的转换，成果数据的整理、统计、汇总，并编写本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保护区湿地样地调查成果报告。（2025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

（三）项目服务要求

3.1 技术要求

本年度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进行。

3.1.1 基础数据要求

（1）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1.2 调查精度要求

（1）地面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小于 0.5%。

（2）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产草量记载到 1g/m²。

3.1.3 其他技术要求

（1）湿地样地复位率达到 80%以上。

（2）样地调查的成果需符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

3.2 项目成果要求

（1）通过“林草综合监测平台”app 提交浦东新区及九段沙范围内各样地

的调查数据、样地等信息。

(2) 形成本年度浦东新区及九段沙范围内湿地样地调查数据库及统计表。

(3) 形成 2024 年浦东新区湿地样地调查成果报告、2024 年九段沙湿地样地调查成果报告。

3.3 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相关的工作资质和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及上海市湿地生态综合监测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了解浦东新区、九段沙湿地资源特点，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统筹管理能力。在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果要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项目经理更换次数不超过 1 次。项目组成员要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熟练掌握湿地样地调查工作流程，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组成员更换数量不得超过项目组总人数的 30%，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

(四) 服务方式、标准及服务管理

4.1 服务方式

项目采用线下服务的技术服务方式，在需要现场协调或响应时，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内赶到指定服务地点。

4.2 服务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成交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4.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

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五) 项目验收

项目以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以下验收材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样地调查数据文档等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六) 考核管理要求

本项目综合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条线湿地样地调查业务需求，实际用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2 个管理单位。因此，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行业用户单位满意度调查，并将其作为项目验收考核指标之一。对不能提交满意度调查的，视为不满意；对成交供应商擅自伪造或者修改满意度结果的，一经查实，则视作违约，需扣罚合同金额的 5%；对于行业用户单位给出不满意评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并扣罚合同金额的 5%；对整改后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七)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进度达到湿地样地调查工作量的 50%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 项目通过国家级或市级审核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4、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

采购人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除已约定内容外，成交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

6、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施行所有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或增加经费。

（八）安全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落实保密措施。本项目中涉及的各类信息、数据、文件等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信息或成交供应商可能接触到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账号密码和其它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保密，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不得以本招标项目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前述信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进度达到湿地样地调查工作量的 50%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项目通过国家级或市级审核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4、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除已约定内容外，成交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

6、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施行所有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或增加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往年业绩(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项目实施方案；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格式 1 声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湿地样地调查（24 年新一轮招标）包 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报价。

格式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名称：

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			

	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188.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格式）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概述
- 2、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应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响应资料

格式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格式 10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1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